

華誠法律通訊

2024年10月 第42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AI+ 文化演艺：法律与技术的和谐共生”

相约西湖，共话知产：华诚于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期间成功举办品茗招待会

法律动态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

公司商事

2024 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公布 制造业准入限制措施“清零”项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安标委编发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

国家网信办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公开征意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625-6025-800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104160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06 号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华诚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AI+ 文化演艺：法律与技术的和谐共生” 4
- 相约西湖，共话知产：华诚于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期间成功举办品茗招待会 4

法律动态

-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5
-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 5
-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修订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6
- 商务部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征求意见 6

公司商事

- 2024 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公布 制造业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7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网安标委编发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 8
- 国家网信办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公开征意 8
-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合同指引生效 8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AI+ 文化演艺：法律与技术的和谐共生”



10月19日上午，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国际演艺大会开幕仪式和项目签约仪式在交通银行前滩31演艺中心举办。大会期间，10月20日下午，华诚精心策划筹备的“AI+文化演艺：法律与技术的和谐共生”文化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在前滩31演艺中心成功举办。活动吸引了几十位来自文化演艺和艺术行业的专业人士参会，华诚的专业律师以及特别邀请到的行业嘉宾在会上做了主题分享和圆桌对话，引发了听众的深入思考和热烈讨论，获得了听众的高度好评。

作为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文化平台之一，本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国际演艺大会吸引全球500多家专业机构和2000余名业界嘉宾相聚上海，以艺术之光，照亮美好未来，弥合世界缝隙，汇聚心灵共识，向全球展现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的主动作为和影响力。

相约西湖，共话知产：华诚于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期间成功举办品茗招待会

2024年10月19日至22日，全球知识产权界瞩目的盛会——AIP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在中国杭州隆重召开。来自92个国家和地区的约2300名知识产权领域的顶尖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及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盛会，其中包括1500多名来自境外的知识产权界人士。

值此盛会之际，为不负AIPPI成立127年来首次在中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良机，也不负杭州“茶都”的美名，除了常规的个人参会交流外，华诚在大会主会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附近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了一场为期四天的茶室品茗招待会。

活动期间，华诚邀请并约见了几十家国内外参会企业和机构的专业人士代表，一同品茗论道，共话知识产权行业的现状与未来。在交流中，华诚的专业团队不仅分享了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成功案例与宝贵经验，还积极倾听来自世界各地的声音，力求在多元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中，不断拓宽视野，提升服务质量。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10月8日，国务院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下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条例》共九章6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提出网络数据安全总体要求和一般规定。二是细化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三是完善重要数据安全制度。四是优化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规定。五是明确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其中，《条例》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规定可以按照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规定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来源：中国政府网）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下称《解释》），自9月27日起施行。

《解释》共计26条，除第26条是关于施行时间及效力的规定外，其余25个条文都是针对具体问题作出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二是明确监护人责任，教唆、帮助侵权责任和教育机构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三是明确用人单位责任的适用范围和劳务派遣关系中的侵权责任形态。四是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适用规则。五是明确缺陷产品造成的产品自身损害（即产品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六是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七是明确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修订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9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九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五是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六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其中，《办法》提高了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征求意见

9月14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制度。三是落实重大改革举措，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四是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此外，《征求意见稿》完善了法律责任制度，增加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

（来源：商务部）



2024 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公布 制造业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9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与 2021 年版相比，2024 年版《负面清单》删除了制造业领域仅剩的 2 条限制措施，一是“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二是“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本次修订后，《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由 31 条压减至 29 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安标委编发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

9月19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给出了敏感个人信息识别规则以及常见敏感个人信息类别和示例。其可用于指导各组织识别敏感个人信息，也可为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工作提供参考。《指南》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照“符合规定的任一条件的个人信息，应识别为敏感个人信息”等四项规则，识别敏感个人信息。《指南》还提出，常见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信息、特定身份信息等八类。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网安标委编发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

8月5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1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的方法，包括方式、内容、流程等，明确了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各阶段的监测要点。其适用于指导各类组织开展的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活动。《征求意见稿》首先明确了数据接口的定义，并从数据接口各方角色及关系抽象概括形成了数据接口的各项基础要素，基于基础要素，提出了数据接口风险监测方法的整体框架，并分别对框架中的监测方式、监测原则、监测流程展开描述。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合同指引生效

9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等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指引》，在大湾区的九个内地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与澳门企业或机构之间，可以选择通过订立《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下称《合同》）的方式，进行大湾区内的跨境个人信息数据流动。《合同》需向广东省网信办或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局备案。

《合同》免除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数量上的限制，简化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内容。同时，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规范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